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媒体采访 □新闻发布会 ☑现场参观	□分析师会议 □业绩说明会 □路演活动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形式	☑现场 □网上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国联民生证券：李挺、冯心怡 银河证券：阎予露 国泰基金：孙朝晖 华宝基金：黄戈言 大家资产：冯思宇 兴全基金：迟昊天 东方红资管：袁钉 淳厚基金：陈明雨 中信资管：焦天栎 聚鸣投资：杨璐榕 华宝基金：孟祥飞 创金合信基金：黄超 华泰柏瑞基金：林浩祥 乾图资产：黄礼恒 长江资管：刘家俊	
时间	2026年11月18日、11月19日	
地点	南宁市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23楼2309会议室 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梁晋菲 证券事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梁丹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中国五矿"对广西关键金属集团进行增资事宜的进展后续将如何安排？有无实质性障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中国五矿增资事项，目前各方正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二、前三季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升，这一提升主要由哪些因素驱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前三季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67%，同比增加5.03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提升主要受盈利水平提升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共同驱动。一方面，有色金属价格处于上行周期，公司核心产品铜、锌等实现营收增量，毛利率大幅改善，带动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6.69%，净利率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债务结构优化，截至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降至27.47%，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56个百分点，短期借款大幅压降，财务费用压力减轻，净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质量同步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三、公司目前推进的扩产扩能项目有哪些？达产后的产能和利润分别是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扩产扩能项目有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高峰公司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一期优先推进"黑水沟—大树脚矿段"建设，该项目达产后出矿量为99万吨/年。高峰公司100+105号矿体深部开采工程项目达产后矿石产能将由33万吨/年提升至45万吨/年。达产后的利润受市场金属价格、矿山开采成本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具体请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四、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高峰公司100+105号深部开采工程目前建设进度和预计达产的时间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高峰公司100+105号深部开采工程项目总产能和设计保有矿石资源量保持不变，重点项目。公司将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施工组织、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达产时间受工程建设、验收审批、资源条件及生产组织等因素影响，具体进度和改益释放节奏请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后续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五、请介绍一下公司的资源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持有并经营三座矿山：铜坑矿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高峰锡矿位于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大厂镇，佛子冲铅锌矿位于广西梧州岑溪市诚谏镇和安平镇。资源量方面，截至2025年末，上述三座矿山合计保有矿石资源量8,550.62万吨，保有锡、锑、铟、锌、铅、银、铜等金属资源量429.48万吨。 五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五圩矿田箭猪坡矿区锑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备案，其采矿权垂深标从-100米延至-300米，核实区保有矿石资源量超790万吨。五吉公司目前仍为公司托管企业，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资源量增加不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五吉公司收购注入工作，后续如有实质性进展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六、公司未来的地质勘查及探矿增储的投入规模及成果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加大探矿增储投入，按照勘查技术规范有序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重点推进现有矿区深部及边部找矿。当勘探成果达到相关信息披露标准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七、当下安全监管日益严格，对公司矿山生产和项目建设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并加大安全投入。当前安全监管趋严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公司矿山生产及项目建设均在合规前提下稳步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八、公司明年是否会延续分红政策以及是否考虑开展股权激励？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与市值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安排，后续如有分红计划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如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附件清单（如有）	《保密承诺书》	
登记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5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1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2,329,0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23,290.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持股满12个月的居民企业股东可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上述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免征条件并依法履行申报缴纳义务。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于2026年11月19日发出。

2、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韩必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处于整车板块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为减轻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就部分债务重组签订了《留债延期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LEE JIAN、梁挺、王彦明、崔晓钟、麻艳鸿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公司其他股东一起联合提名，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12月0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12月0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联系电话：0579-89270888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人：李彦、楼渊明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目前处于整车板块复工复产的关键阶段，为减轻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就部分债务重组签订了《留债延期协议》。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1、有关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债权人达成和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前期与浙商银行达成和解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

由众泰汽车归还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338,671,599.11元及利息(利息自2026年1月1日起按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保全费损失5,000元。具体付款方式及时间：于2026年11月21日归还借款本金67,734,319.82元及利息(利息自2026年1月1日起按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2026年11月20日止)及保全费损失5,000元；于2027年11月21日归还借款本金101,601,479.73元及利息(利息自2026年11月21日起按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2027年11月20日止)，于2028年11月21日归还借款本金169,335,799.56元及利息(利息自2027年11月21日起按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2028年11月20日止)。

本次重组的债务系公司应于2026年11月21日归还的本金67,734,319.82元及利息(利息自2026年1月1日起按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2026年11月20日止)。

2、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就调整上述债务的还款时间已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第一期留债本金中的人民币30,0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应于2026年12月21日前支付。

（2）其余第一期留债本金人民币37,734,319.82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应于2027年3月19日前支付。

浙商银行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LEE JIAN、梁挺、王彦明、崔晓钟、麻艳鸿为浙商银行及公司其他股东一起联合提名，已回避表决。

本次债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债务重组的生效日期

本次债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李渔路1313号金华信息经济产业园9幢1单元1-13楼、21-22楼

4、法定代表人：郭新强

5、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凡涉及信贷证券批准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商银行持有公司股票320,08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浙商银行就部分债务重组达成一致，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3、《留债延期协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获得兴业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及时按露进展公告。详见2026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7.73%	14,500	1,000	0.80%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3. 注册资本：1200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华南路416号6楼607室

5. 法定代表人：孙震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资产总额	376,484,808.08	489,392,669.49
负债总额	292,636,518.10	377,864,354.26
净资产	83,848,289.98	111,528,315.23
营业收入	381,617,589.89	580,630,600.50
利润总额	13,534,707.95	7,809,928.42
净利润	12,319,974.75	8,834,994.01
资产负债率	77.73%	77.21%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兴业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事项：中非基金认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hams El Sherouk新增的现金股9,045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以及埃及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Shams El Sherouk、赛轮欧洲
	本次担保金额	13,126.56万美元
	担保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126.56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0.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5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以下简称"Shams El Sherouk"或"目标公司"）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通过境外全资主体在埃及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生产与销售。目标公司目前规划建设年产1,965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总投资80,400万美元，其中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60,300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20,1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6年4月21日、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5-055号、临2026-006号、临2026-020号公告。

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年产360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的保障后续年产1,605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实施，目标公司拟引入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基金"）参与二期项目出资。

2026年11月20日，公司、Shams El Sherouk、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赛轮欧洲"）、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与中非基金签署了《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增资协议》《关于赛轮埃及轮胎项目之股东协议》；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了《赛轮埃及轮胎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非基金认购Shams El Sherouk发行的9,045万美元现金股，取得15%股权。对于中非基金前述投资项下相关责任主体可能负有的付款或履约义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二期项目总投资仍为51,252万美元，资金来源分别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36,152万美元（赛轮欧洲出资26,836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出资271万美元、中非基金出资9,045万美元）、金融机构借款15,100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中非基金增资目标公司9,045万美元，获其15%股权
投资标的名称	Shams El Sherouk
投资金额	☑已确定，9,045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中非基金自有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尚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前述相关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标的为Shams El Sherouk股权，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ams El Sherouk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经理	高勇等
成立日期	2025/10/14
实缴资本	17,500万美元
注册资本	17,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Suez Ataqa Plot No. (A-01), within the developer's land, TEDA Egyp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SCZone).
控股股东	赛轮欧洲
主营业务	轮胎生产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25.22	5,203.15
负债总额	9,304.15	37.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21.07	5,165.54
资产负债率	34.94%	0.72%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9.46	-9.46

3、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计划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计划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1	赛轮欧洲	59,697.00	99.00%	50,742.45	84.15%
2	赛轮新加坡	603.00	1.00%	512.55	0.85%
3	中非基金			9,045.00	15.00%
合计		60,300.00	100.00%	60,300.00	100.00%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	中非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72G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龚春刚
成立日期	2007/05/28
注册资本	3,254,805.65万元
实缴资本	3,254,805.65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